臺北醫學大學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

111 年 12 月 06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112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2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09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0月14日北醫校教字第1152200267號令修定，全文10條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推動校園自主學習風氣，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，鼓勵學生自我規劃學習路徑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自主學習類型）

本辦法所稱自主學習類型包括：

一、數位自學課程：課程定義依本校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募課：由學生自主提出課程主題，該主題於校內未開設類似課程，符合高等教育目標且非以考取證照或通過測驗為主要目的。

三、自主學習方案：由學生規劃一學期為原則的自主學習方案，執行內容為提升個人知識與技能且具有利他性的主動學習。

第三條（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）

本辦法施行對象為本校在學生，各類申請方式如下：

一、數位自學課程：修讀申請程序依本校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募課：

(一)由學生自主提出課程主題，可為單門課程或微學程內空白課程，闡明課程學習目標、課程內容規劃等事項。

(二)學生人數達五人即可於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公告時程內申請開課審核，提案成員需至自主學習審查小組會議報告，審核通過之募課申請案再提送跨領域學院/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核。

(三)募課提案之學生成員可由不同院(系)、學制、年級組成，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(四)每門課須有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擔任主授教師。

(五)審核通過並開課之募課課程，選課人數須達最低開班人數十五人。開班人數未達最低標準者，不予開班，並依本校開設課程處理要點辦理。

(六)停開之募課課程提案成員由本中心輔導轉為自主學習方案執行。

三、自主學習方案：

(一)學生個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小組提出申請並完成「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書」，於本中心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。

(二)學生執行自主學習方案須有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。

第四條（組織及職掌）

本校成立自主學習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)與募課主授教師、自主學習方案指導教師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本審查小組：

(一)設置委員七至十人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、副教務長(基礎)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跨領域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教務長遴聘教師代表一至三名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一至三名組成。

(二)審查委員任期為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(三)負責募課及自主學習方案之申請案審查、考核及學分認列。

二、募課主授教師：

(一)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擔任，負責學生規劃課程內容之指導，並提供課程型態、授課方式、評分方式等建議。

(二)課程結束負責考核。

(三)每名主授教師每學期以指導最多三門課為限。

三、自主學習方案指導教師：

(一)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擔任，負責學生執行自主學習方案期間所需之輔導。

(二)指導自主學習方案期間須完成至少兩次面談，並簽署「自主學習面談紀錄表」。

(三)所指導之自主學習方案申請結案前須繳交「自主學習學分審

核申請同意書(指導教師)」,送本審查小組審核學生學習成效。

(四)每名指導教師每學期以指導最多三方案為限。

第五條（選課、成績及學分認列）

各類自主學習選課、成績及學分認列方式：

一、數位自學課程：學分認列依本校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募課：

(一)提案成員由教務處課務組配課；其餘選課學生依本校選課流程選修「募課」課程。選修學分不受學期選課上限學分限制。

(二)「募課」課程選修人數上限由提案團隊提出，經自主學習審查小組會議審核決定。以「講演類」課程不限人數,「實作/見習類」課程 30 人上限為原則。

(三)選修學分數原則上按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，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 1 學分；選修學分數於申請審查時由本審查小組認定。

(四)評分方式由募課提案成員與主授教師共同擬訂。

(五)提案團隊每堂課程結束後應於一週內提交課程紀錄（含：簽到表、照片、主授老師簽名）予本中心，學期課程結束後於二週內提交學期成果報告及期末成果海報。

(六)「募課」課程以認列畢業學分 6 學分為上限。提案成員認列自主學習微學程「應用」學分,其餘選課學生依課程類型認列「基礎」或「核心」學分。講演類課程屬「基礎」學分，實作/見習類課程屬「核心」學分。

三、自主學習方案：

(一)學生執行自主學習方案由教務處課務組配課，該學分不受學期選課上限學分限制。

(二)學分數由學生提出申請,於申請審查時由本審查小組視「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書」內容認定。

(三)執行自主學習方案期間應與指導老師完成至少兩次面談，並繳交兩份「自主學習方案面談紀錄表」。

(四)學生需於學期申請結案前提出「學生學習檔案」及「期末成果海報」,由本審查小組審核學習成效。評分方式採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,成績不列入學生學期成績計算。

(五)「自主學習」課程以認列畢業學分 6 學分為上限。

第六條（經費補助）

各類自主學習經費補助方式：

一、數位自學課程：補助方式依本校數位自學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募課：補助金額於審查時核定，實報實銷。補助項目限講座鐘點費、材料費，每門課以 20,000 元為限。

三、自主學習方案：補助金額於審查時核定，實報實銷。補助項目以講座鐘點費、海報設計費、印刷費、材料費、稿費、與方案執行相關費用等為原則，且應符合本校之支用規定，每案以 5,000 元為原則。

第七條（經費來源）

補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，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。

第八條（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）

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以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條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